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

静教〔2026〕29号

签发人：邱中宁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静安区 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办法（2026 试行稿）》 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规范全区中小学校服采购、穿着、质量监管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杜绝校服管理乱象，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民主参与、全程监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静安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办法（2026 试行稿）》印发给各校，请各校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静安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办法（2026 试行稿）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静安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办法

(2026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中小学校服采购、穿着、质量监管及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杜绝校服管理乱象，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民主参与、全程监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区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辖区内所有公办、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特殊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校服选用、采购、验收、售后、监管等工作。

第三条 校服管理坚持学生自愿、家长认可、学校主导、社会监督、部门监管的工作原则，严禁强制订购、变相摊派，杜绝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切实减轻家长负担。

第四条 建立由“教育局牵头、市场监管协同、纪委监委监察、学校落实、家委会参与、社会监督”的校服联动监管机制。区教育局统筹全区校服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管和企业资质审核；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具体工作；家委会全程参与监督；区纪委监委实时跟踪监察。

第二章 选用与采购管理

第五条 学校应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

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的学校应制定（修订）校服穿着、采购等制度，经学校家长委员会讨论、学校审议后及时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布。不得以校园活动、仪容仪表等为由设置穿着门槛，不得将校服与入校、评优等挂钩。

第六条 学校要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包含新生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家长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80%；校服选用组织负责校服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款式、面料、数量、质量要求等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形成采购方案。学校对校服采购方案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全过程资料立卷存档备查。

第八条 校服采购一般在小学、初中、高中起始年级组织征订，其他年级确有需求的可与当年应届新生一起，由学校纳入选购管理，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第九条 学校校服采购要做到采购信息公开、候选企业资质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示公开。要通过学校网站、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采购需求，发布时长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学校在校服采购前，将报名企业名单上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汇总后抄送市场监管局进行资质与信用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企业，由区教育局通报学校禁止向其采购校服。

第十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校服采购，严禁通过设置倾向性、排他性条款等方式指定供货企业、划定品牌、

设立入围名录，严禁违反市场原则进行暗箱操作，严禁采取“定点”“定商标”“虚假招标”“串标围标陪标”等方式指定供货企业。校服选用组织负责或派代表参加评审工作。校服选用组织按照采购方案的要求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的意见结果。学校召开会议对评审结果等信息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第十一条 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评审结果等信息公示平台与采购需求发布平台一致，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校服实行自愿订购原则，学校要向相应年级每位家长发放“告家长书”，征询是否愿意订购校服的意愿，征得相应年级2/3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后，由家长自行选择校服的款式和数量。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校服、捆绑销售或频繁更换款式迫使学生重复购买校服。

第十三条 学校应参照校服采购格式合同示范文本，与校服供货企业签订合同，明确质量标准、检测要求、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杜绝权责不清、约定不明等问题；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签合同；合同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应当按照采购格式合同的要求，将供需双方确认的校服样衣保留。

第十四条 校服采购要遵循“实用、耐用、经济、舒适”的适度原则，合理确定校服品种、套数及价格区间，坚决抵制高端化、奢侈化倾向；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

相对稳定。

第三章 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校服质量严格执行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健全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

第十六条 要严格执行“二次送检”制度。校服生产企业在每批次校服出厂前需将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学校在供货企业“一次送检”的基础上，组织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等随机抽取每批次一定数量校服，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第二次检验，学校送检应区别于企业送检相关机构。二次送检相关安全指标检验合格后，学校应及时公布两次检验报告，发放校服给学生。不合格产品一律退回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第十七条 要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学校接收校服时，应会同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等进行验收，查验标识是否齐全，重点查验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查验校服是否与样衣标准一致、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不接收标识不合格或质量不达标的校服。

第四章 校服收费及资助

第十八条 严格履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要求，应当由学校财务

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账务处理，使用规定的票据。公办学校必须通过“一网通办”收费，由学校统一支付给供应商，不能由家长点对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严禁挪用、截留、挤占校服资金，或私设“小金库”，不得以“服务费”“检测费”等名义向学生家长违规收取其他校服附加费用。

第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通过免除校服费用或发放助学金等形式给予资助，确保应助尽助。

第五章 售后服务和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须与供货企业建立并公布售后服务保障机制，为在校学生提供便捷的补购、调换、维修等售后服务，保障校服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校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作为选择校服供货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材料归档与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会议纪要、采购资料、合同文本、检验报告、验收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完整归档，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时报送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区教育局设立投诉举报热线（56630990-1005），受理校服采购中的违规举报，落实“接诉即办”。认真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处理投诉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学校要在评审结果等信息的公示中公布区教育局和学校的投诉举报热线。

第二十五条 对履职不力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发放整改通知、约谈、通报等方式，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回扣、以权谋私、暗箱操作等单位和个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静安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本区校服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最新文件规定的，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静安区教育局

2026年8月10日